

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二點、第九點、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治及處理本局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員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採取適當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工人字第0九五0-00九三八一號函訂定「經濟部工業局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」。

本次依據經濟部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人字第一一二00五三一五五0號函暨行政院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00-0五七九號函辦理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增訂調查委員男性代表須達三分之一。(修正規定第九點)
- 三、增訂本局局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，應敘明本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，由上級機關(即二級機關)受理申訴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